

2003 NIAN · SHANG CE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JIAN CHA BU BAN GONG TING

2003 年 (上册)

行政监察工作文件选编

XING ZHENG JIAN CHA GONG ZUO

WEN JIAN XUAN 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办公厅

行政监察工作文件选编

2003 年

(上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办公厅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监察工作文件选编. 2003 年 (上、下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办公厅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11

ISBN 7 - 80107 - 835 - 7

I . 行… II . 中… III . 行政 - 监察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 2003 IV .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4662 号

行政监察工作文件选编 2003 年 (上、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 郑 新

责任校对: 王 援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 FZPress. com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36.625

字 数: 98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 - 80107 - 835 - 7

定价: 6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目 录

(上)

一、领导讲话

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新局面

——吴官正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
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3年2月17日) (3)

吴官正同志在中共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期间省区市纪委书记
监察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2003年2月18日) (21)

吴官正同志在四川省考察工作时的讲话要点
(2003年4月10日) (29)

吴官正同志在云南省考察工作时的讲话要点
(2003年5月31日至6月4日) (35)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努力完成今年反腐倡廉的
各项任务

——吴官正同志在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
会议上的讲话
(2003年6月25日) (41)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巡视制度

——吴官正同志在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 (2003年7月2日) (51)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反腐倡廉工作 加大办案
力度依纪依法惩处腐败分子
——吴官正同志在郑州五省市纪委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
- (2003年7月8日) (56)
吴官正同志在卫生部调研时的讲话要点
- (2003年9月28日) (64)
认真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吴官正同志在全国新任纪检监察领导干部专题
研究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 (2003年10月9日) (69)
何勇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第三次代表大会
上的讲话
- (2003年6月12日) (82)
何勇同志在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党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2003年6月19日) (89)
何勇同志在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2003年7月2日) (96)
何勇同志在全国新任纪检监察领导干部专题研究班结业式上
的讲话
- (2003年10月21日) (103)
李至伦同志在“中国廉政建设”项目启动会上的讲话
- (2003年1月11日) (126)
李至伦同志在中央企业2003年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 (2003年2月21日) (133)
李至伦同志在全国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2003年2月27日) (144)
坚持标本兼治 狠抓工作落实 不断推进政府机关廉政建设
——李至伦同志在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2003年3月27日)	(155)
李至伦同志在河北省民主评议行风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2003年4月14日)	(161)
李至伦同志在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执法监察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03年4月25日)	(168)
李至伦同志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部际联席会第一次会议上	
的讲话	
(2003年5月19日)	(176)
李至伦同志在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会议上的	
讲话	
(2003年6月25日)	(182)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进一步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	
——李至伦同志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监察综合室主任	
研讨班上的讲话	
(2003年8月23日)	(191)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纠风工作	
——李至伦同志在省、市、(地)纠风办主任培训班上的讲话	
(2003年9月10日)	(209)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切实加强机关西院队伍建设和	
内部管理	
——李至伦同志在机关西院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的讲话	
(2003年9月18日)	(226)
发挥好纪检监察两项职能 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	
——李至伦同志在全国新任纪检监察领导干部专题研究	
班上的讲义	
(2003年10月20日)	(242)
李至伦同志在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3年10月24日)	(265)
推动制度改革 建设廉洁高效政府	
——李至伦同志在墨西哥第五届“政府改革”全球论坛	

上的发言	
(2003年11月)	(284)
李至伦同志在中国监察学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3年12月10日)	(288)
李至伦同志在监察部向华建敏同志的汇报提纲	
(2003年12月15日)	(296)
李至伦同志在监察部互联网站开通仪式上的致辞	
(2003年12月26日)	(307)
李至伦：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2003年7月8日)	(309)
陈昌智同志在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执法监察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2003年9月8日至9日、14日至15日)	(319)
陈昌智同志在全国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2003年)	(328)
陈昌智同志在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3年10月24日)	(334)
用十六大精神指导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黄树贤同志在交通部直属单位纪委书记研讨班上的讲话	
(2003年1月)	(338)
黄树贤同志在中央国家机关第十五次党的纪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3年2月20日)	(348)
黄树贤：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始终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反腐倡廉工作	
(2003年7月)	(355)
黄树贤同志在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职务犯罪专业委员会年会暨预防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2003年8月14日)	(367)

黄树贤同志在中央纪委监察部三室部分联系单位办案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3年9月10日)	(372)
黄树贤同志在中直机关纪委书记培训班上的讲话	(2003年9月22日)	(380)
黄树贤同志在全国环保系统行风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3年11月24日)	(400)
黄树贤同志在奥运会监督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03年12月22日)	(405)
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进一步推进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	——监察部副部长李玉赋接受《中国行政管理》记者 采访	
	(2003年1月)	(409)
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监察部副部长李玉赋接受《中国纪检监察报》采访	
	(2003年2月19日)	(421)
李玉赋：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 伟大工程	(2003年7月8日)	(426)
李玉赋：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反腐倡廉新的实践 (《中国监察》2003年8月，第15期卷首语)	(440)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强大理论武器	——监察部副部长李玉赋同志在《中华英才》贯彻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座谈会上的发言	(443)
李玉赋同志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监察综合室主任研讨班结业 式上的讲话	(2003年9月5日)	(446)
李玉赋同志在“中国廉政建设”国际合作项目研究成果汇报 会上的讲话	(2003年9月13日)	(462)

- 李玉赋同志在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2003年9月24日) (478)
- 李玉赋同志在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汇报会上的
讲话
(2003年9月) (490)
- 关于反腐败抓源头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李玉赋同志在全国新任纪检监察领导干部研究班上
的专题报告
(2003年10月12日) (498)
- 李玉赋：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
(2003年11月，《求是》第12期) (524)
- 李玉赋同志在中国（长沙）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
反腐倡廉高层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
(2003年11月23日) (529)

一、领导讲话

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吴官正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3年2月17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题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研究提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基本思路，对200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部署，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局面。党中央对这次全会非常重视，胡锦涛总书记将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落实。

一、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把握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基本思路

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次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的大

会。这次大会总结了十三年来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基本经验，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制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为党和国家事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对于确保社会主义中国在风云变幻的国际局势中保持高度稳定和强大生机，确保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和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我们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放在重要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初步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的有效开展反腐倡廉的路子。特别是江泽民同志连续十次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系统阐明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思想，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反腐倡廉理论，有力地指导了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党的十六大为我们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大动力。各级党委和纪委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围绕主题、把握灵魂、狠抓落实的要求，深刻领会党的十六大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基本观点，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腐倡廉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思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向深入发展。

——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始终做到“三个代表”作为衡量反腐倡廉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反腐倡廉工作要认真贯彻和牢牢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始终坚持与时俱进这个关键，更好地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趋势；始终坚持党的先进性这个核心，坚定地维护党的先锋队性质和

党的队伍的纯洁；始终坚持执政为民这个本质，大力促进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使人民群众更多地得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带来的实惠，更多地感受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成果。

——围绕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开展反腐倡廉工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我们的发展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强国富民为取向、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的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维护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为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发展和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服务。要把反腐倡廉工作寓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进程中，深入改革开放第一线和市场经济新领域，及时发现和解决在党风政风方面严重影响建设和改革的问题，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战略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面对执政条件和社会环境的深刻变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围绕进一步解决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着力解决党的作风和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要坚决维护民主集中制这一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在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增强党的活力和团结统一，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等方面，充分发挥反腐倡廉工作的促进和保证作用，使我们党经受住长期执政、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考验，把党建设成为始终带领人民团结奋进的坚强领导核心。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步加大治本的力度。

在体制转轨、结构调整和社会变革的历史时期，还存在着滋生腐败现象的多方面复杂因素。反腐倡廉既要从严治标，又要着力治本，把治标与治本统一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进程中。要继续保持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强劲势头，依纪依法查处各种腐败行为，严惩腐败分子；要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切实纠正以权谋私、与民争利等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要适应形势发展和斗争深化的要求，逐步加大治本力度。要立足教育，着眼防范，关口前移，防微杜渐，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堤防。通过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健全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把反腐倡廉寓于各项重要政策措施之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

——发扬与时俱进的精神，推动反腐倡廉理论和实践的不断发展。与时俱进，就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根据变化着的国情和党情，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和社会发展趋势，深入探索新形势下反腐倡廉的特点和规律，在理论上不断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用发展着的理论指导和推动反腐倡廉新的实践，使反腐倡廉工作的思路和对策更具有科学预见性和现实针对性。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改变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制度和做法，针对腐败现象的新变化，及时制定和完善法规制度、纪律规范和对策措施。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不断改进反腐倡廉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更加符合实际，更加富有成效。

——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充分发挥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的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党的十六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在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中增加了协助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在经常性工作中增加了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保障党员权利的内容，对党的纪律检查工

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纪委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紧紧依靠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全面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坚决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认真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严格党的纪律，保持全党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原则问题上的高度一致。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通盘谋划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战略任务，针对全局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抓好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和任务的分解，积极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督促他们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健全和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各个方面的协同配合，进一步增强反腐倡廉的整体合力。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告诫全党：“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坚决惩治腐败，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又遇到新的挑战。我们既置身于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潮流之中，又面临西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军事等方面占优势的压力和敌对势力对我实施“西化”、“分化”的图谋。我国正处在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体制革新的过程中，诸多社会矛盾相互交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的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竞争。这些因素的存在，给解决腐败问题增加了复杂性。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土壤和条件尚未消除，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一再发生，有些不正之风还比较突出，腐败问题仍然是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问题，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党委和纪委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清醒地认识到腐败现象的极端危害性，清醒地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更好地担负起反腐倡廉的历史使命，坚定信心，发奋工作，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经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在今后五年内实现以下目标：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明显提高，部门和行业风气普遍好转，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切实加强，

防范腐败的机制基本形成，反腐倡廉法制化程度有新的提高，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进一步得到遏制。

二、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扎实有效地做好 2003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00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第一年。认真做好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根据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和新情况，探索新的途径和对策，着重在抓巩固、抓落实、抓深入、抓提高上下功夫，不断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努力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效。

(一) 抓好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

继续狠抓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廉洁从政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在公务活动和社交活动中都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2)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不准收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规定。要注意查处借节假日和婚丧喜庆等事宜敛财的违纪行为。(3)继续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有关规定。通过采取个人申报、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加强组织核查等措施，推动这项工作的落实，尤其要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执行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领导干部要加强对自己的配偶、子女以及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不准默许或授意他们打着领导干部的旗号以权谋私。对放任、纵容他们违纪违法的，要追究领导干部的责任。

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准弄虚作假、虚报浮夸；不准搞脱离实际、沽名钓誉的各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节庆、达标评比活动。对以虚报等手段获取荣